
项目编号：310118000260410102450-18344493

全区公办学校食堂油烟管道和灶具清洗维护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

地 址：青浦区万寿路 55 号

2026年05月18日

2026年05月18日

2026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8000260410102450-18344493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全区公办 学校食堂 油烟管道 和灶具清 洗维护	3		1650000.00	详见采购 文件。	165000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的政策规定。

全区公办学校食堂油烟管道和灶具清洗维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p>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项目级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	-----	------------	----------------------------------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5-18 至 2026-05-2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6-08 10:0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青浦区汇金路 1458 号 205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6-08 10:00:00 时整在上海市青浦区汇金路 1458 号 205 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

地 址：青浦区万寿路 55 号

联 系 人：姚老师

电 话： 021-3922579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伊芊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汇金路 1458 号 4 幢 205 室

联 系 人：顾老师

电 话：195376363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	全区公办学校食堂油烟管道和灶具清洗维护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5)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小微企业的政策规定。</p>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650000 元，超过预算不予接受。
4	招标概述	全区公办学校食堂油烟管道和灶具清洗维护项目。
5	采购人	<p>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p> <p>地址：青浦区万寿路 55 号</p> <p>联系人：姚老师</p> <p>联系电话：021-39225797</p>
6	采购代理机构	<p>招标代理：上海伊苒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青浦区汇金路 1458 号 4 幢 205 室</p> <p>联系人：顾老师</p> <p>联系电话：19537636370</p>
7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p>

		<p>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p>
8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p>时间：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公示系统时间</p> <p>下载地址：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home.zfcg.sh.gov.cn）</p> <p>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本（现金支付，售后不退）</p> <p>地点：青浦区汇金路 1458 号 4 幢 205 室</p>
9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p>
1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2	是否现场踏勘	<p>不组织现场踏勘</p> <p>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3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4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5	投标文件组成	可不分册装订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提供正本 1 本 ；副本 3 本 。
16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8	付款方式	2026 年完成第一次清洗后支付 50% 资金，2027 年寒假期间完成第二次清洗后再支付剩余资金。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20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1、未按规定装订、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p> <p>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p> <p>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p> <p>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p> <p>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1	招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p> <p>1) 评审专家费由中标方承担。</p> <p>2)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p>
2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伊芊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伊芊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 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

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疑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

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由5人及5人以上单数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

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全区公办学校食堂油烟管道和灶具清洗维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p>(1) 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审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认证证书	0~11	<p>(1) 提供响应单位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2) 提供响应单位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3) 提供响应单位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4) 提供响应单位《油烟管道清洗服务企业资质证书》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得 2 分；</p> <p>(5) 提供响应单位《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得 3 分</p> <p>(6) 提供响应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得 3 分；</p>
类似项目实施经验	0~4	响应单位提供近 3 年内（自

		<p>2023 年 5 月至今)类似项目实施经验, 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 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每提供 1 份类似项目实施 经验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清洗维护服务方案设计 & 实施</p>	<p>0~25</p>	<p>根据响应单位整体服务方案及质量检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p> <p>优 (25-17 分): 整体服务方案对项目采购需求分析理解到位, 服务安排、工作流程、进度安排及内容熟悉程度、工具的配置组织计划及具体措施落实具有针对性, 优于招标需求内容, 有全面完善的质量检查保障措施, 且日常管理服务、应急预案、合理化建议及设想等切实可行的;</p> <p>良 (16-8 分): 整体服务方案对项目采购需求分析理解及针对性较好, 满足招标内容, 有相应的服务安排、工作流程、进度安排及内容熟悉程度、工具的配置组织计划及具体措施落实及质量检查保障措施, 有较全面的管理服务、应急预案、合理化建议及设想;</p> <p>一般 (7-1 分): 整体服务方案对项目采购需求分析理解及针对性一般, 服务安排、工作流程、进度安排及内容熟悉程度、工具的配置组织计划及具体措</p>

		<p>施落实、应急预案、合理化建议及设想有欠缺的。</p> <p>未提供该项得 0 分。</p>
清洗维护服务人员配备	0~20	<p>根据响应单位专职清洗维护服务团队安排，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及证书分布情况，拟配备服务人员与本项目需求的适配度、人员稳定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优（20-14 分）：专职清洗维护服务团队安排合理，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及证书齐全，拟配备服务人员与本项目需求的适配度高，满足采购要求的；</p> <p>良（13-7 分）：专职清洗服务团队安排合理，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及证书较齐全，拟配备服务人员与本项目需求的适配度一般，满足采购要求的；</p> <p>一般（6-1 分）：专职清洗维护服务团队安排欠妥，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及证书有缺失，拟配备服务人员与本项目需求的适配度差，未满足采购要求的；</p> <p>未提供该项得 0 分。</p>
清洗检测保养设备、服务车辆、物资等配置	0~1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主要清洗设备、检测保养设备、备用设备、服务车辆、物资等配置齐全度及先进程度进行评价：</p> <p>优（10-8 分）：主要清洗设备、</p>

		<p>检测保养设备、备用设备、服务车辆、物资等配置齐全度、针对性强、检测仪器先进的。</p> <p>良（7-4分）：主要清洗设备、检测保养设备、备用设备、服务车辆、物资等配置齐全度、先进程度基本可行的。</p> <p>一般（3-1分）：主要清洗设备、检测保养设备、备用设备、服务车辆、物资等配置齐全度、先进程度较差的。</p> <p>未提供该项得 0 分。</p>
服务承诺	0~10	<p>优（10-7分）：服务期内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响应速度、奖惩措施等服务承诺，进行评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齐全、响应速度快、奖惩措施齐全的；</p> <p>良（6-4分）：服务期内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响应速度、奖惩措施一般的；</p> <p>一般（3-1分）：服务期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速度慢、奖惩措施有欠缺的。</p> <p>未提供该项得 0 分。</p>
履约服务能力	0~10	<p>根据供应商服务内容对本项目采购内容适配程度、企业情况、公司架构情况、企业资质证书等进行评价：</p> <p>优（10-7分）：对本项目采购内容适配度高，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架构完整的，提供相关企业资质证书的；</p> <p>良（6-4分）：对本项目采购内</p>

		<p>容适配度较高，企业经营状况稳定，公司架构较完整的，提供相关企业资质证书的；</p> <p>一般（3-1分）：对本项目采购内容适配度一般，企业经营状况一般，公司架构稳定性一般，未提供相关企业资质证书的。</p> <p>未提供该项得 0 分。</p>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全区公办学校食堂油烟管道和灶具清洗维护；
- 2、项目预算：165 万元人民币，超过预算不予接受；
- 3、项目周期：2026 年暑假期间完成第一次公办学校食堂烟道和灶具清洗维护工作，2027 年寒假期间再完成第二次公办学校食堂烟道和灶具清洗维护工作。
- 4、付款方式：2026 年完成第一次清洗后支付 50%资金，2027 年寒假期间完成第二次清洗后再支付剩余资金。
- 5、项目概况：全区公办学校食堂油烟管道和灶具清洗维护服务项目已连续实施几年，对食堂火灾隐患的消除，设备故障的排除，确保学校食堂安全稳定运行等方面收到了良好的效果。本次采购为青浦区全区公办学校食堂油烟管道和灶具清洗维护服务，除清洗保养服务外，供应商应具备排查设备隐患，提供隐患设备备用产品的能力，最大限度的保证食堂的正常运行。备用设备需满足国家及行业对食堂设备的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油烟管道和灶具清洗维护服务行业资质、专业从事清洗维护工作的服务人员及完善的清洗维护服务流程，并注意在清洗过程中严格遵守服务安全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作业、安全至上。

二、清洗维护目的

1. 通过定期维护，降低设备的故障率，使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2. 通过定期维护，减低设备的过度损耗，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3. 通过定期维护，使净化器设备的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减少油烟对大气的污染；
4. 通过定期清洗，减少油烟管道的积油附着，减少事故隐患；
5. 供应商需承诺清洗维护后的油烟净化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要求，并能通过当地环保部门的验收；
6. 设备维护能力，如学校要求对发生故障或无法使用的设备进行维护，供应商应具备进行配件更换、提供应急替换设备的能力，确保学校厨房设备能够正常运作。

三、清洗维护内容及要求：

- 1.清洗维护内容：以下为公办学校需清洗内容维护：

2026 年全区公办学校食堂油烟管道和灶具清洗维护服务采购项目-汇总清单

序号	清洗内容学校名称	脱排烟罩 (米)	油烟管道 (米)	排烟风机 (台)	排气风机 (台)	集气罩 (米)	油烟净化器 (台)	消声器 (套)	商用灶具 (米)
1	复旦附中	25	90	2	2	16	2	2	25
2	青浦高级中学	38	100	5	3	15	3	/	22
3	朱家角中学	18	37	3	1	3	3	2	18
4	青浦二中	8	40	1	1	3	1	1	10
5	东湖中学	10	50	1	1	5	1	2	10
6	青浦一中	12	50	2	1	7	2	2	12
7	青浦职业学校	10	25	1	1	4	1	1	10
8	工商信息学校	35	58	3	1	3	3	3	28
9	少年业余体校	6	28	1	1	4	1	1	10
10	教师进修学院	7	15	1	1	/	1	1	7
11	夏雨幼儿园	8	25	1	1	3	1	1	8
12	豫苗幼儿园	6	40	1	1	2	1	1	7
13	奇星幼儿园	6	10	1	1	4	1	1	5
14	帕缇欧香幼儿园	7	18	1	1	2	1	1	6
15	秀涓幼儿园	9	22	1	1	2	1	1	7
16	东方幼儿园	5	20	1	1	2	/	/	6
17	东方幼儿园(分部)	4	15	1	1	1	1	1	4
18	佳佳幼儿园	14	35	1	1	4	1	1	15
19	佳禾小学	6	45	1	1	6	1	2	6
20	实验幼儿园	8	10	1	1	3	1	/	8
21	东门小学(总部)	4	28	1	1	4	1	1	5
22	毓华学校	10	30	1	1	8	1	2	10
23	新青浦幼儿园	6	26	1	1	2	1	1	6
24	东方中学	14	60	1	3	6	1	3	10
25	实验小学	7	16	1	1	2	1	1	6
26	盈星幼儿园	6	20	1	1	3	1	1	5
27	盈星幼儿园(分部)	5	15	1	/	2	1	1	4
28	瀚文小学	11	40	1	1	4	1	2	10
29	御澜湾小学	11	28	1	2	4	1	4	10
30	贝贝幼儿园	5	19	1	1	2	/	/	5
31	甜甜乐幼儿园	7	25	1	1	3	1	1	6
32	红珊瑚幼儿园	7	15	1	1	3	1	1	7
33	御澜湾幼儿园	7	35	1	1	3	1	/	6
34	忆华里幼儿园	7	16	1	1	2	1	1	6
35	清河湾中学	9	46	1	2	7	1	3	8
36	金泽中学	8	40	1	2	4	1	3	8
37	金泽小学	7	30	1	1	3	1	1	7
38	淀山湖小学	4	12	1	1	2	1	1	3
39	淀山湖幼儿园	4	12	1	1	2	1	1	3
40	商榻小学	6	6	1	1	3	/	1	5
41	商榻幼儿园	4	10	1	1	2	/	1	4
42	颜安中学	7	18	1	3	2	1	2	7
43	颜安小学东校	7	25	1	1	4	1	1	6
44	颜安小学西校	7	15	1	1	9	1	2	5
45	练塘幼儿园	6	7	1	1	4	1	1	5
46	小蒸幼儿园	5	10	1	1	2	1	1	4

序号	清洗内容学校名称	脱排烟罩 (米)	油烟管道 (米)	排烟风机 (台)	排气风机 (台)	集气罩 (米)	油烟净化器 (台)	消声器 (套)	商用灶具 (米)
47	唯实希望小学	5	10	1	1	2	1	1	4
48	蒸淀小学	8	25	1	1	2	1	1	7
49	蒸淀幼儿园	7	10	1	/	/	1	1	6
50	沈巷小学	5	15	1	1	4	1	1	4
51	沈巷中学	5	15	1	1	4	/	/	5
52	沈巷幼儿园	7	25	1	1	3	1	1	6
53	朱家角小学	9	35	1	1	6	1	1	9
54	朱家角幼儿园	6	20	1	1	4.5	1	1	6
55	朱家角第二幼儿园	4	25	1	1	2	/	1	4
56	泰安幼儿园	6	20	1	1	4	1	1	6
57	初等职业技术学校	4	15	1	1	2	1	1	3
58	辅读学校	4	10	1	1	2	/	/	4
59	珠溪中学	10	20	1	3	5	1	1	10
60	白鹤小学	15	40	1	1	4	2	2	15
61	白鹤中学	14	45	1	1	5	1	2	10
62	白鹤幼儿园	8	20	1	2	4	2	2	8
63	白鹤幼儿园(分部)	4	15	1	1	3	1	/	4
64	香花桥小学	5	8	1	1	4	1	1	4
65	香花桥幼儿园	4	9	1	1	3	1	/	4
66	赵屯小学	6	25	1	1	4	1	1	7
67	赵屯小学(分部)	8	35	1	1	8	1	1	9
68	赵屯幼儿园	8	40	1	1	3	1	1	7
69	博文学校	12	50	1	2	7	1	1	10
70	大盈幼儿园	4	6	1	1	2	1	/	4
71	阳阳幼儿园	7	9	1	1	3	1	/	5
72	华新小学(总部)	12	20	1	1	5	1	1	12
73	华新中学	14	50	1	1	3	1	2	12
74	重固中学	11	40	1	1	4	1	2	10
75	重固小学	8	9	1	/	/	1	1	7
76	重固幼儿园	8	15	1	2	1	1	1	6
77	凤溪中学	9	13	1	1	3	1	3	8
78	凤溪小学	9	18	2	2	5	/	/	8
79	凤溪小学(分部)	8	22	1	1	5	/	/	7
80	凤溪幼儿园	8	35	1	/	/	1	1	6
81	华新幼儿园	8	20	2	/	/	/	/	7
82	新霞幼儿园	4	15	1	1	5	1	1	4
83	嵩华小学	12	18	1	1	2	1	1	10
84	嵩华幼儿园	9	18	1	/	/	1	1	7
85	凤雅幼儿园	3	10	1	/	2	1	/	3
86	徐泾中学	14	50	1	2	6	1	2	12
87	徐泾小学	12	50	2	2	6	1	2	9
88	徐泾第二小学	6	36	1	1	4	/	1	5
89	徐泾第二小学(分部)	10	30	1	2	4	1	2	8
90	徐泾幼儿园	11	50	2	/	2	2	2	10
91	徐泾第二幼儿园	17	50	2	1	4	1	2	6
92	徐泾第三幼儿园	9	20	1	/	/	1	1	9

序号	清洗内容学校名称	脱排烟罩 (米)	油烟管道 (米)	排烟风机 (台)	排气风机 (台)	集气罩 (米)	油烟净化器 (台)	消声器 (套)	商用灶具 (米)
93	徐和路幼儿园	6	15	1	/	/	1	1	6
94	崧泽学校(小学)	14	65	1	2	8	1	1	12
95	崧泽学校(中学)	12	40	1	2	6	1	1	10
96	赵巷幼儿园	7	20	2	1	3	1	/	6
97	尚鸿小学	7	30	1	2	12	1	1	7
98	尚鸿幼儿园	7	25	1	/	/	1	1	6
99	尚泰幼儿园	9	35	1	1	3	1	2	5
100	教学实践中心	6	10	1	/	/	/	/	6
101	毓秀学校	9	42	1	2	7	1	1	9
102	毓秀幼儿园	7	30	1	/	/	1	1	4
103	毓秀第二幼儿园	7	32	1	1	8	1	1	4
104	教师进修附属中学	10	35	1	2	5	1	2	10
105	进修附小	7	31	1	1	7	1	1	7
106	崧淀中学	7	38	1	1	4	1	2	7
107	崧文小学	7	30	1	1	3	1	2	6
108	崧润幼儿园	3	20	1	1	3	1	1	3
109	秀泉幼儿园	4	28	1	1	5	1	1	4
110	豫英小学	11	60	4	1	9	2	4	11
111	佳信学校(小学)	6	20	1	1	2	1	2	6
112	佳信学校(中学)	5	15	1	/	/	1	/	5
113	豫才中学	7	30	1	3	8	1	1	7
114	实验中学	14	40	1	2	8	1	2	15
115	尚美中学	7	25	1	4	4	1	3	6
116	逸夫小学	7	25	1	1	5	/	/	7
117	庆华小学	5	15	1	1	2	1	1	5
118	庆华幼儿园	5	20	1	/	3	1	1	5
119	清河湾幼儿园	6	30	1	1	2	1	1	6
120	朵朵幼儿园	6	25	1	1	4	1	1	6
121	晨星幼儿园	7	30	1	1	3	1	1	6
122	思源幼儿园	6	30	1	1	2	1	1	3
123	思源小学	9	40	1	1	6	1	2	9
124	橙黄橘绿幼儿园	9	50	1	1	4	1	2	7
125	白鹤第二幼儿园	5	46	1	1	4	1	/	5
126	之华幼儿园	7	28	1	1	3	1	/	4
127	思源中学	18	30	1	1	8	1	1	18
128	上师大附属实验中学	12	20	1	1	5	1	1	12
129	鹿鸣幼儿园	6	15	1	1	3	1	1	6
130	新华幼儿园	7	10	1	1	3	1	/	4
131	上师大附属实验学校	11	17	1	1	5	1	2	11
132	蟠文幼儿园	7	14	1	1	4	1	2	7
133	童翼幼儿园	6	14	1	/	7	1	2	6
134	教学院附属实验幼儿园	7	16	1	/	3	1	2	6
135	教学院附属第二实验幼儿园	7.5	16	1	2	3	1	1	7.5

序号	清洗内容学校名称	脱排烟罩 (米)	油烟管道 (米)	排烟风机 (台)	排气风机 (台)	集气罩 (米)	油烟净化器 (台)	消声器 (套)	商用灶具 (米)
136	华新小学(分部)	15	50	1	1	3	1	1	12
137	朵朵幼儿园尚涵部	4	10	1	1	3	1	1	4
138	协和-徐和路学校	9	15	1	2	9	1	1	9
139	璞源幼儿园	8	13	1	1	1	1	1	8
140	秀泉幼儿园分园	8	15	1	/	3	1	1	8
141	小青禾幼儿园	7	13	1	/	/	1	1	5
142	绿舟幼儿园	8	18	1	1	7	1	2	6
143	福泉山路幼儿园	5	12	1	1	3	1	/	5
144	东门小学(东部)	9	13	2	1	13	2	1	9
145	教育综合事务中心	4	10	1	1	/	1	1	3
146	绿舟学校(小学部)	11	30	2	1	9	1	1	11
147	绿舟学校(中学部)	11.5	26	1	1	7	1	4	11
148	崧润幼儿园分园	7.1	30	1	1	3	1	1	7
149	曼蔓幼儿园	7.5	40	1	1	2	1	1	7.5
150	上师大青浦实验小学	9	45	1	1	3.5	1	1	9.5
151	徐和路幼儿园分园	4.4	36	1	2	6.5	1	2	4.2
合计		1260	4056	172	165	589.5	151	182	1133.7

2. 清洗维护服务要求

(1) “清洗维护”是指根据要求定期对指定类别设备进行清洗及保养检查维护的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包括：脱排烟罩、油烟管道、排烟风机、排气风机、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消声器、商用灶具等清洗和维护，应做到：

A. 烟罩及油烟管道：烟罩无滴油现象，死角部分无积累油污层，不残留块状顽固油污；油烟管道无明显油污层，不残留块状亡故油污，消音器无明显油污层。

B. 风机及净化设备：风机须拆除清洗，叶轮达到表面 90%以上能够见到底漆；电机底部无沉淀的油污，明显改善风机抽风效果；净化设备须拆解清洗，内部无油污层，油烟净化效率明显提高。

C. 商用灶具类：台面及侧板无明显油污层或水锈痕迹，排烟口无结碳现象；商用灶具燃烧室清洁无杂物，燃烧器出火孔无油渍堵塞、阀门控制灵活；电加热设备水箱和电热管水垢清理彻底。

(2) 所有设备在“清洗维护”前必须核实使用状况，将原有设备运行及安全检查结果等相关信息告知学校，且在清洗维护过程中不得损坏设备，如无特殊说明，清洗及维护检查后的设备必须优于原有状态，如造成损坏，必须恢复原状，不影响食堂正常运作，燃气器具如需更换关键零部件，应符合规范要求。

(3) 所有设备在“清洗”时必须留有相同位置的原有状态照片、清洗及安全检查状态、清洗及安全检查后的对比照片，根据采购方要求汇总整理，照片采用不低于 500 万像素的数码相机拍摄。

(4) “清洗维护”中采用的清洁或者清洗设备、清洗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如使用化学方式进行清洗，需向采购方提供产品有关食品安全的认可证书、资质或者进货清单，以说明产品安全可靠。

(5) 须提供《各类设备“清洗维护”服务方案》(包括清洗方式、所涉及到的工艺、所使用的设备、所用到的清洗试剂、清洗效果等)的说明文档，可采用人工清洗、高压冲洗、机器人清洗等方式，确保隐蔽部位也能实现有效清洗。

(6) 不得无故减少清洗及保养检查的设备类型、数量、工艺流程、耗材数量等，如确实遇到与事实不符或者无法开展工作的，须书面说明情况，并得到被服务学校和的同意后方可变动。

(7) 由于厨房油烟管道清洗的特殊性，大部分学校都有一部分厨房油烟管道是人工清洗无法触及的，又由于安装位置原因无法拆洗管道，因此要求配备油烟管道清洗机器人(以购买发票为准)，对油烟管道进行远程控制清洗。

四、清洗维护效果(标准)

1. 烟道清洗后 90%以上可以见到原有内壁皮色，不残留块状顽固油污。
2. 风机、油烟净化器、消声器清洗后达到表面 90%以上能够见到底漆；风机、净化设备
3. 烟道清洗后能消除达到表面 85%以上的油污，内部无明细油污层。
4. 商用灶具清洗维保后，设备能够正常使用，燃烧工况良好，电热设备加热正常。确保现场无燃气泄漏，保证用气安全。

五、检验方法

1. 目测法：经清洗后用目测按标准进行查验；
2. 照片对比法：在相同位置，原有状态照片与清洗后照片对比按标准进行查验。
3. 运行测试法：经清洗维保后，设备正常运转 0.5 小时。

六、效果评价

1. 能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所有采购内容。
2. 满意度调查 90%以上。
3. 采购人在合同期满后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全面配合学校完成验收，包括提供相关书面材料和人员配合。

七、供应商要求

1. 供应商需制订详细周密的清洗维护服务计划，配备项目负责人及技术服务工程师，做好清洗维护服务沟通工作，统筹协调好服务人员、车辆、清洗设备及工具等，根据青浦区所有公办学

校的具体位置及实际情况，利用周末等时间进校清洗，做到每校一学年清洗维护二次，并做好相关记录材料。

2. 服务人员要求：

(1) 配备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清洗维护工作；

(2) 为了确保不影响学校日常教学安排及餐饮使用，供应商应利用周末时间进行学校食堂烟道灶具清洗维护工作，供应商拟配备专职清洗维护人员应不少于 18 人，原则上 6 人一组，每周五下午 13:00 进校开始清洗维保工作，周日下午 16:00 前完成本周清洗维护学校设备清洗维护、现场清理复原、设备运转调试、校方成果验收等工作，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保证不影响学校周一正常教学安排及餐饮使用。每组至少 3 人须持有燃气行业上岗证、特种作业操作证或清洗机器人操作培训证书等。供应商应提供专职服务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并有效。

(3) 本项目涉及学校，任何来历不明或有刑事犯罪记录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清洗维护工作，响应单位须对此严格把关，并对违反该项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3. 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清洗维护服务相关的资质能力，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书的范围应能覆盖本项目。

4.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完善的清洗维护服务所需的清洗设备、检测保养设备、备用设备、服务车辆、物资等，提供配置清单；提供供应商油烟管道自动清洗设备（购买发票）、服务车辆（车辆行驶证）等证明材料。

5. 清洗过程材料应汇总递交给采购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甲方将按工作要求分阶段进行采购项目的检查验收，如果发现与采购要求不符或与响应文件不符等情况，乙方应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关质量保证责任。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2026年完成第一次清洗后支付50%资金，2027年寒假期间完成第二次清洗后再支付剩余资金。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8.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8.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8.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8.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

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8.7 甲方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9.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9.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9.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9.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9.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9.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9.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9.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9.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9.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

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10. 4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全区公办学校食堂油烟管道和灶具清洗维护

项目编号：310118000260410102450-18344493（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伊芊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全区公办学校食堂油烟管道和灶具清洗维护）（编号为 310118000260410102450-18344493）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伊芊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全区公办学校食堂油烟管道和灶具清洗维护

项目编号: 310118000260410102450-18344493 (标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野田月）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资格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商务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5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p> <p>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p> <p>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p>			
6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7		服务期限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3:

正本或副本

全区公办学校食堂油烟管道和灶具清洗维护

项目编号: 310118000260410102450-18344493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全区公办学校食堂油烟管道和灶具清洗维护包 1

包名称	投标报价要求	服务周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 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7: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_____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 经查验,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已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 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 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 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 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 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 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伊芊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 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伊芊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伊芊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0: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